

## 常见问题 -

### 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纪录 / 康复纪录 / 「临时疫苗通行证」二维码

#### 1. 问: 为何我需要向政府申报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或感染纪录?

答: 自 2021 年 9 月开始, 考虑到不少入境人士特别是非香港居民持有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纪录, 政府安排相关人士于口岸管制站、指定邮政局及网上平台申报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

持有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及 / 或感染纪录的入境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可向政府自愿申报, 成功申报后, 可获发一个包含其康复身份(如适用)的疫苗接种及 / 或一个在康复日期(指出院日期, 或阳性核酸检测结果日期的 14 天后)起计 180 天内有效的康复纪录二维码(只适用于在指定邮局申报), 以便利他们以电子方式携带和展示纪录, 供日常为符合本地「[疫苗通行证](#)」相关要求之用。该二维码不能取代正本纪录, 相关人士仍须妥善保存有关纪录的正本。

#### 2. 问: 如果我入境香港时未按本地「疫苗通行证」要求接种相应剂量疫苗, 应如何处理?

答: 随着政府容许过去 14 天曾在海外地区逗留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从香港以外地区抵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可获发一个由抵港日期起计 180 天内有效的「临时疫苗通行证」二维码。

考虑到本港以外地区已广泛接种新冠疫苗, 加上本港「[疫苗通行证](#)」要求将进一步加强, 由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 抵港人士获发「临时疫苗通行证」的疫苗接种要求会划一如下:

(一) 12 岁或以上人士须已完成疫苗接种(即已按「[就指明用途认可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列表](#)」相关指引完成接种所示的疫苗所需剂量, 一般而言是指两剂疫苗), 才符合要求以获发「临时疫苗通行证」。至于曾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康复人士(需具非本地感染纪录等证明, 或出示本地发出的隔离令 / 康复纪录二维码, 包括电子版), 他们则须已接种一剂疫苗, 方可获视为已完成接种。

(二) 因健康原因而不适合接种、并持有相关医生证明书的人士, 或已接种一剂认可新冠疫苗并持疫苗接种纪录, 但在接种该剂疫苗后获发医生证明书, 证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种第二剂新冠疫苗的人士, 亦符合获发「临时疫苗通行证」的要求。相关医生证明书须以中文或英文列明有关人士不适合接种疫苗的健康原因。

(三) 考虑到香港以外地区为11岁或以下儿童接种疫苗的安排比成人较迟开始，现阶段他们可在尚未接种疫苗的情况下获发「临时疫苗通行证」。

有关安排的详情，请参阅相关[新闻公报](#)。

「临时疫苗通行证」让有意在香港停留较长时间的抵港人士，在港有足够时间接种额外疫苗剂数以满足本地「疫苗通行证」的要求。持有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或感染纪录的人士，可于[专题网页](#)参阅有关接续在本港接种疫苗的安排。

### 3. 问：抵港的合资格人士可如何取得「临时疫苗通行证」二维码？

答：由2022年5月5日起，须接受强制检疫的抵港人士在口岸管制站获发强制检疫令时会同时获发「临时疫苗通行证」二维码。

无须接受强制检疫的抵港人士（包括透过「回港易」或「来港易」计划到港的人士）则可由2022年5月5日起，到18间指定的邮政局申报其入境资料以获取「临时疫苗通行证」。

于2022年5月1至4日抵港的人士，可于完成检疫后，到18间指定的邮政局申报其入境资料及出示强制检疫令以获取「临时疫苗通行证」。

请注意：为减低社交接触及避免人群聚集，各指定邮政局均设有[每日申报名额](#)，除[网上预约服务](#)外，亦同时设有「即日筹」。此外，抵港人士如已申报的疫苗接种纪录已符合现时本地「[疫苗通行证](#)」的要求，无须再前往邮局作申报。有关到邮政局申报的详情，请参阅答5。

在不同时期抵港的人士，如需获取相关二维码，请参阅下表或[资讯图表](#)：

可获取有关二维码的地点	抵港日期		
	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5日起
口岸管制站 (注1)	● 含康复身份（如适用）（注2）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		● 含康复身份（如适用）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 ● 「临时疫苗通行证」
（与强制检疫令同时获发）			

可获取有关 二维码的地点	抵港日期		
	2022年4月30日 或之前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5日起
指定邮政局 - 其他所有入境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康复身份（如适用）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康复身份（如适用）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康复身份（如适用）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li> <li>康复纪录二维码（如适用）</li> </ul>
指定邮政局 - 透过「回港易」、 「来港易」计划等 到港而无须接受 强制检疫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复纪录二维码（如适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复纪录二维码（如适用）或「临时疫苗通行证」（注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康复身份（如适用）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li> <li>康复纪录二维码或「临时疫苗通行证」（注3）</li> </ul>

- 注：1. 已于口岸管制站获发二维码后，无须再前往邮政局申报。  
2. 仅适用于过境时已申报曾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并已接种一剂疫苗的人士。  
3. 康复纪录二维码及「临时疫苗通行证」分别在康复及入境日期起计 180 天内有效，如同时申报感染及入境资料，只会获发「临时疫苗通行证」。

政府已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始重新启动网上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申报平台「[新冠疫苗接种资讯申报表](#)」，提供除口岸管制站及指定邮政局以外的额外渠道予非康复人士申报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如个别人士从未于口岸管制站申报其非本地康复纪录但需要申报才能符合「疫苗通行证」相应的接种要求，又或个别本地康复人士未曾于本地接种疫苗而只持有尚未申报的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则仍需到指定邮政局申报其非本地康复纪录及 / 或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详情请参阅答 5）。

**4. 问：哪一种于香港以外地区接种的新冠疫苗可作申报？**

答：请参考上载于网页的「[就指明用途认可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列表](#)」。

**5. 问：如何申报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 / 感染 / 入境资料？**

答：申报非本地疫苗接种及 / 或康复纪录安排的详情请参阅相关[新闻稿](#)。

此外，政府会继续在口岸管制站于发出强制检疫令的同时，及在指定邮政局向合格人士发出「临时疫苗通行证」，「临时疫苗通行证」并不会于网上平台发出。有关安排的详情，请参阅相关[新闻公报](#)。

前往指定邮政局申报的申请人须填写申报表（可于[指定邮政局](#)取得或[网页下载](#)）、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及 / 或相关地区卫生当局发出或承认的感染 / 康复证明（包括电子版本，如阳性核酸检测结果、医生证明信或出院

摘要等)及 / 或及其他相关证明(包括电子版本,如显示其抵港日期的强制检疫令、回港易 / 来港易二维码或豁免检疫人士获发的医学监察通知书等),以作申报用途。

未满 18 岁的儿童或残疾人士可授权其他人士代为申报,获授权人士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正本、联络电话号码及与资料当事人的关系以作记录。此外,获授权人士亦须出示资料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非本地疫苗接种及 / 或感染证明及 / 或抵港资料(包括电子版本)以作申报用途。香港邮政的服务只限于替申请人输入其申报的资料,并不包括验证纪录。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其申报资料的真确及完整性。

提供虚假资料会引致相关的法律后果。任何人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相关人士可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式内的电子针卡功能扫描二维码,并将之储存在其手机内,以便利使用。请注意,疫苗接种纪录维码只包括最新接种的三剂疫苗资料。

提供申报服务柜位的指定邮政局:

#### 港岛区

- (1) 邮政总局
- (2) 七姊妹邮政局
- (3) 香港仔邮政局
- (4) 湾仔邮政局

#### 九龙区

- (5) 深水埗邮政局
- (6) 机利士路邮政局
- (7) 观塘邮政局
- (8) 黄大仙邮政局
- (9) 尖沙咀邮政局

#### 新界区

- (10) 葵芳邮政局
- (11) 石湖墟邮政局
- (12) 将军澳邮政局
- (13) 沙田中央邮政局
- (14) 大埔邮政局
- (15) 荃湾邮政局
- (16) 屯门中央邮政局
- (17) 元朗邮政局

## 离岛区

### (18) 东涌邮政局

请参阅[香港邮政网站](#)以查看[邮政局](#)的地址及相关营业时间。

- 6. 问：我同时持有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及康复纪录二维码 / 「临时疫苗通行证」，是否需要同时携带，而进入「疫苗通行证」指明处所时应使用哪一个？**

答：康复纪录及「临时疫苗通行证」二维码分别在康复日期（指出院日期，或阳性核酸检测结果日期的 14 天后）及抵港日期起计 180 天内有效。康复 / 入境人士在有效期内，只需携带及 / 或出示康复纪录二维码或「临时疫苗通行证」，便能进入「疫苗通行证」指明处所。他们亦可选择将已符合现时本地「[疫苗通行證](#)」要求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以及康复纪录或「临时疫苗通行证」二维码同时储存至「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以方便有需要时出示。请注意，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只包括最新接种的三剂疫苗资料。

- 7. 问：如我遗失有关二维码或需要更正已申报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及 / 或康复资料，应如何处理？**

答：已遗失的「临时疫苗通行证」不能重新印发，请妥善保存并尽快扫描及储存二维码至「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或制作副本（如有需要）。至于更正已申报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及 / 或康复资料，可作重新申报（详情请参阅答 5），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及 / 或康复纪录会以你最后申报的资料为准。

- 8. 问：可否把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 / 感染纪录加入香港的新冠疫苗针卡？**

答：卫生署发出的纸本针卡只会显示由香港特区政府新冠疫苗接种计划下提供的接种记录。该纸本疫苗接种纪录及二维码并不会载有自愿申报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资料。

市民如需一并显示较早前已申报的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及康复身份（如适用），他们可透过「[电子疫苗接种及检测纪录系统](#)」或「[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序，重新下载含康复身份（如适用）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电子疫苗接种及检测纪录系统」近期已加入新功能，除了支援「[智方便](#)」（iAM Smart）用户下载疫苗接种纪录及康复身份（如适用），市民亦可在系统网站直接核实个人身份以下载疫苗接种纪录及康复身份（如适用）。

请注意，以自愿申报形式登记的电子纪录并非本港当局发出的认可医疗纪录。

9. 问: 我在香港以外地区已接种了疫苗并欲于本地接种额外剂次疫苗, 但卫生署发出的纸本针卡只显示了本地剂次的资料, 有关二维码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证」的要求?

答: 若你持有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而尚未进行申报, 可到任何本地提供疫苗接种的地点申明你的过往接种纪录并接种额外剂量, 接种后将获发更新的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作「疫苗通行证」。经上述方法获发的疫苗接种纪录虽未有显示非本地疫苗纪录, 但若计及已接种非本地疫苗的剂次后, 疫苗接种纪录上显示的本地剂次正确, 相关二维码已可作「疫苗通行证」之用。市民须核对获发的本地接种纪录, 确保本地额外针剂的剂次已计及早前接种的所有非本地针剂

假如你需要一并显示较早前已申报的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 请参阅答 8。

10. 问: 已登记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纪录可否作出行用途?

答: 有关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并非本港当局发出的认可医疗纪录, 亦不代表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已获本港当局认证, 市民应了解目的地的入境要求, 包括当地接受的疫苗接种纪录及其规格。

11. 问: 我曾在外地接种疫苗, 之后在香港再接种疫苗, 但并没有于网上平台或邮政局就非本地疫苗作出申报。我现在如何取得完整的疫苗接种纪录?

答: 市民可透过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网上申报平台「[新冠疫苗接种资讯申报表](#)」或到指定邮政局申报其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 并同时申明其本地疫苗接种资料, 以获取经整合并按正确接种次序显示的疫苗接种纪录和相关二维码(详情请参阅答 5)。

请留意在接种疫苗时向工作人员申明曾于香港之外地方接种疫苗并不代表已作出申报。市民需要透过上述途径(即网上申报平台或指定邮政局)申报其非本地疫苗接种纪录, 方能获取经整合本地疫苗接种资料, 并按正确接种次序显示的疫苗接种纪录和相关二维码。

2022 年 9 月